

# 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48 号

##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，将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认购有限合伙制农业产业基金的 LP 份额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2016 年 1 月 15 日，你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》，上述投资农业产业基金的行为属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规定的财务性投资，上市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6.1.2 条、第 6.3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29日